

(10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 陕西宏逸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陕西宏逸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区第二小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林高新第二小学校园零星维修及图书购置项目合同包2(高新二小校园零星维修项目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高新第二小学校园零星维修及图书购置项目合同包2(高新二小校园零星维修项目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宏逸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711.6929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.3913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陕西宏逸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7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